

防止非法維修工作 

#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 保安封條系統及 工作守則

2017年1月生效



由2017年1月起，機電工程署已實施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以確保燃料缸的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的工序，是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聘請或僱用的勝任人士在該公司的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進行。有關工作守則並已刊憲，業界及石油氣車輛司機及車主必須注意。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分紅色及藍色兩種，如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切勿撕開任何紅色或藍色封條，違者可能觸犯《氣體安全條例》或其他法例。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 保安封條系統



## 適用範圍

- 設有內置燃料泵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



## 車款

- 豐田4座位的士
- 日產5座位的士 (少量)



## 目的

- 防止進行非法維修工作
- 包括非法更換缸內燃料泵和相關缸內外配件



## 工作守則

- 已在憲報刊登，在2017年1月生效

# 保安封條



封條由機電工程署印製，派發，統一記錄使用狀況



封條有編號、防偽特徵及「開封作廢」設計



分紅色保安封條和藍色保安封條兩種



## 藍色保安封條

100001

機電工程署警告：  
如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請勿撕開此封條。



### 藍色保安封條由：

- 石油氣車輛進口商貼上（新車使用）或
- 機電工程署貼上（封條生效初期使用）

## 紅色保安封條

400001

機電工程署警告：  
如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請勿撕開此封條。



### 紅色保安封條由：

-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貼上（在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後）

## 藍色保安封條位置



### 共3條封條

封條一及二：

燃料缸和缸底蓋交接處

封條三：

燃料缸側面和石油氣入氣閥蓋交接處

## 紅色保安封條位置

### 共5條封條

封條一及二：

燃料缸和缸底蓋交接處

封條三：

燃料缸側面和石油氣入氣閥蓋交接處

封條四：

燃料缸石油氣錶蓋側  
(以提示錶蓋內的封條)

封條五：

燃料缸石油氣錶蓋內



# 執法

機電工程署會於以下地方檢視保安封條是否保持完整：

- |              |            |
|--------------|------------|
| ✓ 政府車輛驗車中心   | ✓ 石油氣加氣站   |
| ✓ 燃氣車輛維修工場   | ✓ 石油氣燃料缸工場 |
| ✓ 石油氣車輛進口商工場 | ✓ 一般車輛維修工場 |

在處理封條有損毀的車輛時，會要求運輸署作出跟進處理。



## 檢視封條是否完整

### 封條有損毀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給登記車主：**

- (1) 要求車主將燃料缸交至燃料缸工場進行檢驗及檢查，和更換損毀的保安封條
- (2) 在指定的限時內將車輛交至指定的地點，檢驗封條是否妥當及完整。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展開調查，有需要時會作出檢控：**

- 登記車主
- 打理人
- 司機
- 勝任人士
- 車房東主/維修人員
- 其他有關人士

# 法定要求

## 相關人士須注意

### 氣體安全條例

#### 第16條 (第51B章)



### 條例規定

須由勝任人士或  
在其監督下  
進行維修



### 若違反條例 規定的罰則

可處罰款  
\$5000



### 相關人士

勝任人士、  
維修人員

#### 第8(2)條 (第51B章)



燃料缸須在  
不少於5年內  
進行檢驗及檢查



可處罰款  
\$10000



登記車主

#### 第13(1)條 (第51章)



在期限內補救  
敦促改善通知書  
列出的違規事項



可處罰款  
\$25000



登記車主

#### 第9(1)條 (第51E章)



盡註冊氣體  
供應公司責任



可處罰款  
\$25000



註冊氣體  
供應公司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 第89條 (第221章)



### 條例規定

協助犯、  
教唆犯及從犯



### 相關人士

登記車主、代理人、  
司機、車房東主、  
勝任人士、維修人員





# 保安封條系統

## Q&A

### 1. 紅色和藍色保安封條有甚麼分別？

**以下人士** 登記車主 打理人 司機 勝任人士 車房東主/維修人員 **請注意**

在保安封條系統實施初期，機電工程署會為現有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貼上藍色保安封條，而石油氣車輛進口商也須為新進口的石油氣車輛貼上藍色保安封條，以防止燃料缸在下次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前進行非法更換工作。

當燃料缸經過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把紅色保安封條貼上燃料缸，以防止非法更換缸內燃料泵、石油氣錶，石油氣入氣閥及其他配件。

### 2. 保安封條要收費嗎？

**以下人士** 登記車主 打理人 勝任人士 車房東主/維修人員 **請注意**

保安封條並不收費。封條由機電工程署印製，直接派發給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及石油氣車輛進口商。

### 3. 保安封條會被偽冒嗎？若發現偽冒封條，該如何處理？

**以下人士** 登記車主 打理人 司機 勝任人士 車房東主/維修人員 **請注意**

每條保安封條都有獨立的封條編號、防偽特徵及「開封作廢」設計。若發現偽冒封條，請立即通知機電署，有需要時會轉交警方處理。

### 4. 保安封條會否自行脫落或損毀？

**以下人士** 登記車主 打理人 司機 勝任人士 車房東主/維修人員 **請注意**

保安封條以耐用物料製成，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自行脫落或損毀。我們呼籲業界不要拆去的士車尾箱檔板，以提供保護。

## 5. 如果撕下保安封條或封條有損毀時，會不會犯法？誰要負責？

**以下人士** 登記車主 打理人 司機 勝任人士 車房東主/維修人員 **請注意**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覆檢燃料缸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須由勝任人士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進行。

沒有保安封條，就沒法直接證明覆檢燃料缸或更換缸內外配件是由勝任人士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進行。機電署有理由懷疑用該燃料缸盛載石油氣是否安全，並會按照《氣體安全條例》展開調查，包括邀請相關人士，包括登記車主、打理人、司機、勝任人士、車房東主/維修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士等錄取口供，有需要時會扣留相關燃料缸<sup>1</sup>和作出檢控。

機電署亦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車主安排將燃料缸送交石油氣燃料缸工場檢查並重新貼上保安封條，並在指定的限時內將燃料缸交給指定的政府車輛驗車中心檢驗。而運輸署會同時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

## 6. 保安封條有損毀時，會不會被吊銷的士的行事證？

**以下人士** 登記車主 打理人 **請注意**

在車輛年檢時，如果發現保安封條有損毀，機電署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車主安排將燃料缸送交石油氣燃料缸工場檢查並重新貼上保安封條，運輸署亦會評定該車輛年檢不合格。

如果損毀的保安封條並不是在車輛年檢時發現，機電署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車主安排將燃料缸送交石油氣燃料缸工場檢查並重新貼上保安封條。運輸署亦會發出「車輛檢驗令」，要求車主在指定的限時內將燃料缸交給指定的政府車輛驗車中心檢驗，如果車主違反該檢驗令，會被吊銷的士的行事證。

## 7. 為什麼要封燃料缸缸底蓋？

**以下人士** 登記車主 打理人 勝任人士 車房東主/維修人員 **請注意**

燃料缸缸底蓋是一項氣體安全保護裝置。當燃料缸發生洩漏時，石油氣會流入燃料缸缸底蓋，再向下排出的土外，以防止石油氣在車內積聚，保障的士乘客安全。所以，每次重新安裝燃料缸缸底蓋後，都須對缸底蓋進行氣密測試。

為免燃料缸缸底蓋被非法拆開，石油氣燃料缸工場會在燃料缸和缸底蓋交接處貼上保安封條，以保障公眾安全。

<sup>1</sup>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12(1)(e)條，特准人員可在以下情況扣押、移走及扣留任何東西—

(i)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東西是與有人作出違反本條例的犯法行為有關的；或  
(ii) 他認為該東西相當可能成為或包含上述犯法行為的證據。



詳情請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 :

氣體安全 > 石油氣車輛計劃 > 刊物 > 工作守則 >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



氣體標準事務處查詢請電



1823 或  
2808 3683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熱線) 傳真：2576 5945  
網址：[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mailto:info@emsd.gov.hk)